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海石油投資與中化建礦業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海石油投資同意將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塊土地的使用權租給中化建礦業，以作一般業務和職工宿舍之用。

由於中化建礦業已於2009年8月撤銷註冊並與大峪口化工合併，而中海石油投資與中化建礦業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中海石油投資與大峪口化工已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海石油投資同意繼續按相同條款將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塊土地的使用權租給大峪口化工，以作一般業務和職工宿舍之用。應付租金基準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相同。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所公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845,000元。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度金額已與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金額合併計算，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845,000元(並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人民幣3,000,000元)。

由於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2010年5月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北京物業作辦公室之用而須向中國海油集團支付更多租金及合併計算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度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故董事會修訂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8,285,000元。董事會確認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8,845,000元。自201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物業租賃協議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金額亦無超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5,845,000元。

與浙江農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就收購廣西富島農資21%股權及收購完成後與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0年7月11日刊發了公告。

考慮到本公司與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的先前交易金額及2011年的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2011年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i)本集團向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38,600,000元；及(ii)本集團向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所獲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海石油投資為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故其為中國海油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4條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在合併計算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後，物業租賃協議的2011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海石油投資與中化建礦業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海石油投資同意將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塊土地的使用權租給中化建礦業，以作一般業務和職工宿舍之用。

由於中化建礦業已於2009年8月撤銷註冊並與大峪口化工合併，而中海石油投資與中化建礦業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中海石油投資與大峪口化工已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海石油投資同意繼續按相同條款將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塊土地的使用權租給大峪口化工，以作一般業務和職工宿舍之用。應付租金基準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相同。

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中海石油投資(作為業主)；及
- (2) 大峪口化工(作為租戶)

性質

租賃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塊土地的使用權

年期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為期三年。於租期屆滿時，若任何一方均無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下，則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期將自動延長一年。倘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期延長一年，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租金

在計及多項因素後，例如該土地的位置及質素，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所公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845,000元。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度金額已與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金額合併計算，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845,000元(並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人民幣3,000,000元)。

由於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自2010年5月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北京物業作辦公室之用而須向中國海油集團支付更多租金及合併計算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度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故董事會修訂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8,285,000元。董事會確認2010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8,845,000元。自201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物業租賃協議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金額亦無超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5,845,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大峪口化工與中海石油投資簽訂立的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乃為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利益而訂立。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中國海油的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鑒於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豐富資源和經驗，本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持並與其保持業務關係。

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中海石油投資的資料

中海石油投資為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受託資產投資的管理。

本公司及大峪口化工的資料

本公司目前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尿素、磷肥及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

大峪口化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磷礦採選及加工，以及生產和銷售磷酸一銨及磷酸二銨。

與浙江農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就收購廣西富島農資21%股權及收購完成後與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0年7月11日刊發了公告。

考慮到本公司與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的先前交易金額及2011年的預計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2011年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i)本集團向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38,600,000元；及(ii)本集團向浙江農資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所獲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海石油投資為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故其為中國海油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4條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合併計算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後，物業租賃協議的2011年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的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41%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作為一個集團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及其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海石油投資」	指	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峪口化工」	指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海石油投資與中化建礦業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海石油投資與大峪口化工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06年9月1日訂立並於2008年11月5日補充的物業租賃協議。其進一步詳情列載於2008年11月5日公司發佈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中化建礦業」	指 前稱中化建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8月註銷，並併入大峪口化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 僅供識別